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西區5樓）

承辦人：陳君亮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分機8338

傳真：(02)27205982

電子信箱：aa-4038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綜企字第114015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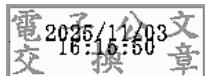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原住民族委員會函、附件2-總統府秘書長函、附件3-總統府公報各1份

(40051027_1140151792_1_ATTACH1.pdf、40051027_1140151792_1_ATTACH2.pdf、40051027_114015179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業奉總統114年10月23日華總
一義字第114001100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0月30日原民綜字第
1140054385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1/03 16:58

裝

訂

線

泉源實小 1141103



SLAA1149017355